

## 上海一独居老人被“干儿子”盗走近百万存款

上海一位独居的八旬老太过于信任一位快递员,反被对方偷偷转走近百万元存款。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盗窃案提起公诉。

2024年初,石某在做快递员期间,经常给独居的姜老太送货上门。次数多了,老人觉得小伙子人不错,不仅经常给他一些小费和吃食,还主动提出认石某做“干儿子”,表示自己名下有两套房产,日后可以让石某搬来同住,方便照顾自己。

老人的好心却给了石某作案机会。一次,石某上门送货时,姜老太

说想在网上购买茶几却不会操作,便让石某帮忙下单并告知其支付密码。此时的石某正被高利贷逼得紧,连过年都不敢回家。不久,石某再次上门时偷偷用姜老太微信扫码向自己转账0.1元,见密码正确,石某立刻用同样的方式转走1500元。

后来几次送货,石某见姜老太毫无察觉,依旧热情地塞给他零钱和零食,胆子渐渐大了起来。加上姜老太曾和石某提及自己会炒股,还有老伴儿留下的遗产,石某认为她“不差钱”,更加肆无忌惮。每次缺钱时,石某都会借帮姜老太操作

手机的机会,向自己账户转钱,金额也从每次一两千涨到一两万元。

2025年9月,姜老太突然打电话给石某,说工资卡里钱少了,怀疑被骗钱并已报警。此时的姜老太仍然十分信任石某,但石某做贼心虚,匆忙上门将自己微信里所有余额6000余元转给姜老太,姜老太误以为钱款被转回就没再深究。

没过多久,姜老太又一次主动打电话给石某,请他上门帮忙在手机上买菜。石某在操作过程中,看到姜老太银行卡里仍有二三十万元,再次动了贪念,继续用老人的微

信给自己转账。2025年11月,石某因朋友催债,甚至主动联系姜老太,以帮她调整网速为由操作手机,短短两日又转走了9万余元。

受理案件后,宝山检察院第一时间引导侦查,固定电子支付记录、银行流水等关键证据。经查,石某共窃取姜老太钱款95万余元,均用于个人消费、还高利贷和打赏女主播。宝山检察院审查认为,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盗窃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以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 据《解放日报》

## 高空坠物致伤 业主物业共担责

近日,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法院审结一起高空坠物致老人受伤的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判决结果引发社会对高空抛物坠物追责问题的广泛关注。

2024年2月,退休业主潘某在小区散步时,被高空坠落的砖头砸中头部受伤,因小区公共区域未安装监控,公安机关未能锁定具体侵权人。潘某遂将涉事楼栋二楼及以上十户业主,以及小区物业公司诉至法院,主张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8167.15元。庭审中,二楼业主以楼层低为由主张无责,部分业主称事发时不在家,物业公司则依据《物业管理协议》的免责条款,辩称已尽管理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仅一名业主凭完整不在场证明而免责;普通住宅二楼高度超3米,符合法律意义上的“高空”认定,楼层低不能成为免责理由。同时,物业公司未安装监控,未履行安全保障法定义务,其协议中的免责格式条款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无效,应担责。

法院最终核定潘某合理损失为13186.94元,判决九名举证不能的业主各支付补偿款1025.65元,物业公司支付赔偿款3956.09元。法官提醒,杜绝高空抛物坠物,需公民守公德、物业切实履责、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据中国法院网

## 答疑解惑

问:前些年我借给亲戚30万元,去年底对方还了10万元,今年春节期间亲戚猝死。借款时没有借条,只有银行卡转账记录,剩余20万元我该问谁要?

海城市读者 苗峰

答:你可以向亲戚的遗产继承人主张剩余债务。依据《民法典》规定,亲戚的继承人需要在所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对亲戚生前的合法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因此,这20万元债务你可以向其继承人主张。如果全部继承人均放弃继承,一般由遗产管理人处理债务;如果遗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对于不足部分,通常无法再向继承人追偿。实践中,对于没有借条的情况,主要看你能不能证明这是借款,而不是赠与。查看银行卡转账记录,如果转账备注或聊天记录中有“借款”“周转”等字样,更有利于认定为借款;去年底亲戚还你10万元,也可以侧面印证借贷关系;尽量补充你们之间关于借钱、还钱的聊天记录、短信;找一下是否有知晓此事的亲友,如果有可以作为证人。若对方承认这笔债务,尽量让对方写一个书面的还款协议。如果继承人拒绝承认债务、拒绝协商,你可以向法院起诉已知的全部继承人。

本栏目读者问题由“辽宁老年报法律维权服务团”解答

## 驾驶“三无老头乐”,闯红灯被撞怎么判?

上海一对夫妇驾驶“三无老头乐”(无牌、无证、无保险的低速电动三四轮车)闯红灯时,与正常驾驶轿车相撞,车祸致老两口多处骨折,遂向轿车司机索赔70余万元。近期,虹口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年近七旬的沈大妈驾驶一辆老年代步车,后座载着其丈夫黄大爷,闯红灯横穿十字路口时,恰逢李小姐驾驶小轿车途经此路口。两车猛烈相撞,导致老两口受到了严重创伤:沈大妈两段椎体压缩性骨折、左侧七根肋骨骨折;黄大爷左侧十根肋骨骨折。

经过交警认定,沈大妈一方驾驶无上路资格的电动老年代步车,且存在闯红灯行为,需

承担主要过错,李小姐一方在绿灯通行时未减速行驶,亦承担过错。

事故发生后,因各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沈大妈与黄大爷分别将李小姐、其所属公司及涉事车辆承保保险公司告上法庭。二人合计索赔超7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予以采信。法院按照责任划分比例核算,判决保险公司赔付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共35万元;李小姐所属公司赔偿沈大妈、黄大爷律师费各3000元。李小姐个人因系职务行为,未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据光明网

关爱老人·公益广告

发挥老年人才作用  
助力实现“老有所为”

